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公共政策

f 高點行政學院



7/17 (一) 首播



張政 (張家璋)

財政學/
經濟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7/17 (一)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7/18 (二)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土經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7/18 (二) 首播



王致強 (蕭立人)

資料結構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葉哲璋

抽樣/
迴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 首播

《金融保險法規》

- 一、未對保險契約之書面詢問事項誠實告知，是否就推定具備違反告知義務之重要性？關於告知義務重要性之認定，應以何人之認定為準？某甲向乙保險公司購有健康保險，約定有醫療與住院費用之保險理賠。其在要保書上問項：「被保險人是否曾有呼吸中止症候群？」甲有睡眠困難症狀，卻仍在書面問項勾選「否」。之後甲因心血管疾病住院治療，乙得否以甲未如實告知為理由解除契約？請分析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涉保險法第64條第2項違反告知義務之要件及認定。關於本條文之歷屆考題不勝枚舉，但本次題目屬老幹新枝，側重於該項條文核心「重要性」之認定，可考出考生的程度。 |
| 考點命中 |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8-24至8-28、頁8-50至8-51。 |

答：

- (一)未善盡誠實告知，未必即能推定違反告知義務之重要性
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未據實說明，未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即重要性原則)，保險人不得主張解除契約；要保人倘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亦恐無法解除契約。
- (二)關於告知義務重要性之認定，須依保險契約訂定過程及條款，客觀加以評斷，如在火災保險，有關建築物之資料、標的周遭環境、使用用途等；汽車保險之車籍資料、年份與過往行車或出險紀錄等。
重要性係指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或拒絕理賠之條件，該事項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言（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保險上字第40號民事判決）。要保人如欲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就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且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予以證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民事判決等）。
- (三)承題意，甲有睡眠困難症狀，倘甲之前未就醫且未意識其與呼吸中止症候群有關，則甲勾選否並不足以認定未如實告知；如甲投保時實已知悉自身有呼吸中止症候群，未治療致心血管疾病風險增加並因此住院治療，表示甲未告知之事項，確足以變更(增加)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保險人乙得主張解除契約並不予理賠。

- 二、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以及對客戶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為何？請加以分析評述。（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等，分別出現於107高考一級及109高考，本題宜從金控法第43條切入，並嘗試從立法理由進行評述。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47及頁63。 |

答：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

- 1.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3.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二)本節規定，主係考量：

- 1.金融控股公司成立目的之一，係為增進金融跨業經營，整合金融機構資源，以擴大經濟範疇及發揮經營綜效，基於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上之一體性，爰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時，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之實況，其獲得之個人資料之質或量又較其他行業多且深，本於金控業可因取得客戶資料獲得經營利益，且有較大能力分散風險，自應負擔較大義務之論理，對此行業之規範更不應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準，以避免人格權受到廣泛侵害而悖離人民法感情。

三、何謂審計委員會？職責為何？屬於獨任制或合議制？應如何決定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以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請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立法發展與學理，論述並評論之。
(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應屬111年高考一級金融法第一題之延續，主係點出證交法(舊法)第14-4條第4項部會(金管會及經濟部)見解不一及實務亂象，本(112)年6月底總統修正公布證交法修正條文，已明確落實審計委員會合議制。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簡報，李慧虹編撰，頁78至頁83，111高考一級暨二級金融保險法規第一題解答；頁82，111年8月15日金管會新聞稿。 高點·高上率先全國將高考一級考題解答於總複習講義完整提供學員參考，並同步提供本議題爭點及金管會新聞稿說明。 |

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是以，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
- (二)依同法第14條之5，設有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關於該公司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等，原則上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提董事會決議。是以，審計委員會職責主係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開發行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
- (三)依同法第14條之4第6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是以，審計委員會可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
- (四)依月前(112年6月28日)總統修正公布同法第14條之4等條文，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主係因涉及公司訴訟或交易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宜透過合議制周延討論為妥。
- (五)相關評析如下(案緣自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抑或可由單一獨立董事提出？)
依112年6月28日之前之證交法(舊法)第14條之4第4項，係規定公司法第220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且於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1項、第2項亦規定公司法第220條權限由獨立董事行之。爰經濟部於100年3月(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釋略以，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前揭公司法規定。基此，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議一節，依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辦理。但金管會認為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股東會召集權，對公發公司影響深遠。過去十數件案例顯示，在公司發生經營權爭議時，個別獨立董事發動召集股東臨時會，影響股東權益與股價甚鉅，爰提出證交法修正草案(詳(四))。

四、請依據我國銀行法與相關定，說明何謂收受存款？種類為何？非銀行業得否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應如何判斷？（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主係考銀行法收受存款之定義及相關規定，較特別的是，今年多考了如何判定業者行為屬收受存款。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77(102高考)及頁98(83高考)。 |

答：

- (一)依銀行法(下同)第5條之1，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二)收受存款之種類，依第6條至第8條規定，分為：
- 1.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支票存款。
 - 2.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
 - 3.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定期存款。
- (三)依第29條第1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第29條之1並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四)判斷原則
 (依最高法院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刑事判決))，行為人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之。至所招募之存款人或投資者，若恰具有特定身分，或於招募後，限制須加入一定身分或具某種資格後，始能接受其等款項或投資者，仍屬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論。第29條之1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與同法第29條之1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相符。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



7/7—16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 | |
|----------------------------|---|
| 112 地方特考 衝刺 | <p>【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題庫班】面授/VOD：特價 2,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
| 113 高普考 達陣 | <p>【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 雲端：常態價再優 2,000 元</p> <p>【考取班】高考：特價 62,000 元、普考：特價 52,000 元 (限面授/VOD)</p> <p>【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p> |
| 單科 加強方案 | <p>【112年度】面授/VOD/雲端：定價 6 折起</p> <p>【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p> |
|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p>【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p> <p>【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p> <p>【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p> |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